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综合制药(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一) 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综合制药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综合制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制药”)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共计减持股份 7,206,3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95%),其中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综合制药被动稀释减持比例为 0.2442%。

根据 2020 年 06 月 24 日发布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321750 股,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20 年 07 月 02 日,该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3,967,745 股增至 435,088,279 股。因减持期间公司的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预披露的数量做出了相应调整。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综合制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754,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91%。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综合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 被动稀释 | 2020/4/28 | —         | —         | 0.2442  |
|              | 大宗交易 | 2020/5/19 | 72.54     | 1,626,851 | 0.5729  |
|              |      | 2020/5/22 | 69.99     | 191,678   | 0.0675  |
|              |      | 2020/6/3  | 69.26     | 426,656   | 0.1502  |
|              |      | 2020/6/12 | 70.82     | 2,221,479 | 0.7823  |
|              |      | 2020/6/17 | 64.59     | 710,919   | 0.2504  |
|              | 集中竞价 | 2020/7/16 | 49.7032   | 662,029   | 0.1522  |
|              |      | 2020/7/17 | 48.2438   | 662,100   | 0.1522  |
|              |      | 2020/7/21 | 47.7277   | 704,600   | 0.1619  |
|              | 合计   | —         | —         | 7,206,312 | 2.5337  |

注：如上比例及数目如存在微差，系四舍五入而致。

##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综合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700,028 | 7.5337% | 21,754,373 | 4.999991%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提醒和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综合制药持有公司股份 4.999991%，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综合制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备查文件

1、综合制药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7月22日